



热点关注

□ 范永虎 睦逸薇

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行为的刑法规制研究

司法实践中存在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规制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行为的裁判案例。学界也有观点主张,对于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信息的行为,虽然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本身不属于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但由于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已明文规定,故发布相关信息的行为可以纳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客观行为方式。尽管如此,以本罪定罪处罚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行为仍有待商榷,理由如下:

一是由解构本罪构成要件,侵蚀罪刑法定原则。上述定罪思路的论证逻辑,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利用信息网络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属于本罪客观行为,而管制刀具属于“管制物品”,故发布其销售信息应构成本罪。但问题是,将“管制刀具”解释为“管制物品”存在对现行规范理解上的偏差。其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七条规定,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规定的“违法犯罪信息”,包括犯罪行为及属于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类型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因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与发布其他违法犯罪信息规定于同项,故应对“管制物品”作限缩解释,使发布其销售信息行为本身具有刑事违法性,否则将导致条文本身逻辑冲突。其二,从条文结构看,管制物品与毒品、枪支、淫秽物品并列,而销售后者的行为无一例外均属于刑法明文规定的行为类型。因此,对管制物品的解释应使其销售行为与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具有相当的罪责均衡。然而,销售管制刀具并非刑法明文规定的行为类型,发布其销售信息行为亦不属于非法利用网络信息的客观行为。以此定罪不仅违背罪刑法定原则,也架空空构成要件,不利于人权保障。

二是背离罪刑相适应原则,易导致处罚不公。罪刑刑相适应原则是刑法第五条明确规定的的基本原则,其要求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从顺序或者位阶角度分析,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行为属于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管制刀具行为的帮助行为(即为他人销售管制刀具发布信息)或者预备行为(即为自己销售管制刀具发布信息),其社会危害性、应受刑法处罚性明显小于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管制刀具行为。然而,在我国刑法中,销售管制刀具行为本身并不构成犯罪。罪刑刑相适应原则应贯彻到刑法分则的每一个具体解释结论当中,唯有如此才能实现刑法法益保护和人权保障机能。如果将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行为纳入非法利用网络信息的规制范围,其不妥之处就会显现出来:预备行为、帮助行为受刑罚处罚,实行行为不受刑罚处罚;社会危害性、应受刑法处罚性重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社会危害性较轻的行为反而构成犯罪。因此,将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行为以本罪定罪处罚背离罪刑相适应原则。

在现行规范体系下,对于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行为难以施以刑事制裁,只能依据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及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然而,实践中通过信息网络购买管制刀具后实施其他暴力犯罪的事件频繁发生,严重侵犯了互联网秩序和公共安全,具有明显的社会危害性,存在予以刑事打击的必要。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有必要将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行为纳入刑事规制范围,应对现有的《解释》第七条进行修订。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共有三种行为类型,如前文所述,由于《解释》第七条将“违法行为”限定于刑法意义上的违法行为,导致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行为难以被解释为“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因此,为避免上述困境,可对《解释》第七条进行修订,将“违法犯罪”的范围由“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类型”扩展至“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如此一来,便可以满足司法实践对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致他人死亡、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经行政处罚后又继续实施的等具有较高社会危害性的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行为进行刑事制裁的现实需要,堵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调整范围的漏洞。可能有观点认为,对“违法犯罪”的范围作上述调整可能会导致构成要件涵摄范围过宽,不当扩大非法利用网络信息的规制范围,将一些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利用信息网络发布销售管制刀具信息行为纳入刑事制裁范围。但应注意,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还须另满足“情节严重”的这一法定要件,其对本罪的规制范围构成了实质性限制,足以避免上述担忧。回顾《解释》制定前的理论探讨,将“违法犯罪”理解为包括一般违法行为的观点不在少数。当前的修正建议正是对此合理共识的呼应与承接,其理论自治性与现实可行性由此可见一斑。刑事立法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应当作出及时、有效的回应,实现立法与司法间的良性互动。

(作者单位分别系华东政法大学、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

“法典化视野下的生态法治”之六

五体融贯:生态环境法典体系化构造的“虚”与“实”

生态法论

□ 刘洪岩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生态法研究室主任)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是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规范的总摄、纂修与升华,旨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由分散走向统一、由繁复走向有序,并以法典化方式引领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进入体系协同的新阶段。其价值不仅在于整合既有单行法,更在于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要求,重塑生态、环境、资源诸规范之间的内在关系,使生态环境治理从单纯问题回应转向整体秩序建构。

纲举目张:生态环境法典体系构造之内在逻辑

生态环境法典以总则编提纲挈领,确立生态环境治理的基本原则、主体责任和根本制度;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分别以治污、护生、促绿为旨,回应污染控制、生态系统修复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时代任务;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则规定违法惩戒及配套实施机制,为法典运行提供保障。由此形成“总一分”体例与“五体融贯”结构,初步呈现环境要素、治理环节与责任体系相互贯通的格局。

然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等规范虽已被纳入同一法典,外在整合并不当然意味着内在统一。若仅从编纂技术看五编结构,生态环境法典可能被理解为若干单行法的汇编。其真正旨趣在于通过统一的价值目标和规范逻辑,实现生态、环境、资源法律制度的系统集成与深层融通,避免各守其域、各循其理的碎片化倾向。

生态环境法典的体系化构造从两条主线展开。其一,是技术理性主线。该路径以可持续发展为价值取向,从现行环境、资源、生态保护、循环经济和能源等法律中提炼共通规则,形成总则之纲,并围绕社会、生态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目标,构建行政规制、权利平衡以及政府主导下市场调节的制度体系,呈现公法与私法交融、硬法与软法嵌合的特征,使生态环境治理规则更加清晰有序。其二,是生态文明建设主线。该路径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终极关怀,重构法典所调整的关系结构,将人类活动置于自然秩序与共同体责任之中,形成行为控制型规范与边界引导型规范相互支撑的格局。两条主线交织并行,使生态环境法典形成以自然秩序为边界,以行为控制为根基,以激励引导为杠杆的规范构造。

“虚”以激发:生态法规范之自然秩序导引

所谓“虚”,并非空无,而是制度所预留、所引导、所涵养的生机与秩序。《道德经》言:“有之以利,无之以用。”生态法规范进阶中的“虚”,正在于将人及其活动安顿于自然秩序之内,使制度之设不只规制人事,也顺应天地之理。它并不处处以禁制为先,而是为人类活动划定不可逾越的边界,回答自然资源可利用至何种程度,经济发展应止于何处的问题。

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保护地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皆体现了预防性导引的思路。它们在生态功能关键、环境高度敏感的区域预先设定底线,将“最大限度减少干预”融入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之中。一方面,这些制度为人类活动保留合理选择空间;另一方面,使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由外在约束逐渐转化为内在认同。由此,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不再单以欲求为尺度,而必须服膺生态安全与生态系统稳定的秩序。

生态法规范的深层法理,还在于以激励机制引发生态保护的“自觉”,并涵养绿色发展的“自发”。若法律之治仅仅依赖控制与惩戒,固可禁一时之态,却未必能激发社会主体持续转型的内在动力。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既使承担生态保护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获得相应回报,也使保护行为具有稳定的制度预期。碳排放配额分配和交易机制,并未强制企业采取某一固定技术路线,而是在总量约束之下,引导企业因势利导,自主选择低碳转型路径。绿色金融、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等制度安排,通过政策激励、税收优惠和市场机制,提升生态友好行为的相对收益与竞争优势。

因此,生态法规范之“虚”,并非空泛的政策宣示,也不是单纯柔性的道德劝诫,而是以制度化激励优化资源配置,使绿色发展成为社会主体可感、可行、可敬的理性选择。其深意在于:不以强制尽废逐利之心,而以制度之巧善导其流,使经济理性与生态理性相互衔接,最终使人的趋利活动转而与护生、保绿、顺天之道相契合。

“实”以制行:环境法规范之人类活动规制

所谓“实”,乃有形之规、可循之度。环境法规范理路中的“实”,不仅指强制性规则,也指为人类活动设置明确分界、判定合法与违法的准绳。其要义在于以明文定边界,以法度示方向,使人有所遵循,行有所止。生态环境法典规定排污单位应依法取得

排污许可证,并履行污染排放监测、处置等义务;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相关主体应依照法定程序启动应急处置机制。此类规范既明确行为义务及违法后果,也使可能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被纳入清晰、可预期、可问责的法秩序之中。

生态环境法典中环境法规范对人类活动的规制,根植于传统环境法的强制性规范。环境法兴起于工业文明高度扩张之时,其规范底色深受主客二分和“经济人”假设影响,认为人在资源利用与生产活动中具有趋利避害的倾向。若缺乏法度约束,个体在追求利益最大化时,往往将环境损害外部化,导致公共资源过度耗损和生态系统退化。故环境法规范之“实”,正在于借助法律强制力,明确权利义务、过错责任和违法成本,将自然资源利用及污染排放等活动纳入可控制、可评价、可追责的制度框架。

在风险社会中,生态环境风险具有复杂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生态环境法典构建全过程污染防治、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要素针对性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制度体系,其意义不止于管束,更在于用确定的规则划清合法与违法、适度利用与过度开发、正常经营与损害公共环境利益之间的界线。通过提高违法成本和强化责任追究,生态环境法典促使行为主体在成本收益计算中纳入环境代价,从而压缩损害外部化的空间。逐利之性虽未消除,但其流向可导,边界可守,后果可责,环境治理也由抽象倡导落入具体可行的制度运行。正因如此,“实”并不排斥发展,而是为发展立规矩,定分寸,使经济活动在可承受的生态环境边界内展开。

和合共生:生态法治新秩序的融贯性表达

生态法规范之“虚”,旨在通过秩序塑成与激励发用,涵养人的自觉,使人类活动安顿于更加稳定有序的自然秩序之中。环境法规范之“实”,则以行为规制为主要路径,防微杜渐,遏止逐利行为对公共环境利益的侵害。若徒重生态理念而缺乏制度支撑,法典便失去可施可行的骨架;若独恃行为规制而缺乏价值导引,法典也容易停留于既有体系内部的拘束与修补。生态环境法典体系化构造的意义,正是在统一框架下,使生态法与环境法两种规范逻辑相互衔接,相辅相成。

生态环境法典所调整的关系,既包括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之间围绕生态环境利益形成的权责关系,也包括人类与自然之间休戚相关、相依而存的共生关系。前者可以通过权利义务配置、行为规则设定和法律责任追究加以调适;后者则以完全化约为传统部门法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更有赖于

制度导引与精神涵养,激发社会行为的自觉与自发。因此,生态环境法典既要有生态法规范的法秩序引型制度,以立其本,正其向;也要有环境法规范的引型规制型规则,以明其界,制其行。唯其“虚”“实”相资、刚柔并济,方能形成生态环境法典的完备体例。

生态环境法典体系化构造的精神,正在于“贵和尚中、善解能容、厚德载物、和而不同”。总则编确立“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立法宗旨,为各编奠定兼摄生态、环境与资源、贯通人际、天際与天人际的法秩序基础。其于人群之间,设置污染防治、排污许可、“三同时”、责任承担等行为控制制度;其于人与自然之间,确立生态安全底线,强调尊重自然规律,维系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并辅以外来物种防范、耕地红线、封禁保护、生态旅游、绿色转型、循环利用和绿色消费激励等制度,使限制与导引并行,约束与涵养相济。

生态环境法典的体系价值不只体现在章节编排的完整,更体现在不同规范功能之间的互补、转化与贯通。只有在此意义上,生态环境法典方能超越单行法汇编的层次,成为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统摄力和生成力的基础性法文本。《中庸》曰:“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生态环境法典的“五体融贯”,并非单纯的条文整合,而是以行为规制、自然秩序边界与激励导引三者相济的制度构造,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并进,使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并行不悖。由此,生态环境法治由分散之治迈向系统融贯、协同有序的新境,也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更为坚实、更具中国法治气象的规范表达。



预防法治视域下综治中心的制度优势与显著效能

前沿话题

□ 徐汉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从“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高度,明确提出“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这对于全面准确贯彻党中央推进制度集成式改革,着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治清明、文化繁荣、生态文明,营造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意义重大而深远。

综治中心是在新时代开创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保障和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形成的新观念新范畴新表述。综治中心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重大风险预防化解在市域,将大量纠纷解决在诉讼前的重要载体,已成为成功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道路的标志性的成果。

综治中心的历史演进

综治中心是中国共产党人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百年征程的一个缩影。其历经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亿万人民对革命根据地基层政权组织、调解、司法、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开创性建设实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建立政法体制、治安保卫、人民调解、城镇居委会等,总结推广“枫桥经验”;新时期党领导人民对健全社会管理体制,建立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完善政法体制,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改革开放提供安定和谐局面;新时代党领导人民创新社会治理,增强社会发展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将其纳入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战略,将综治中心建设和新时代“枫桥经验”上升为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实现了由“地方经验”向“治国理政方略”“国家法律”的渐进

跃升,使之成为中国特色“预防性制度体系”的重要标识,彰显大国治理的“东方智慧”,不但诠释和绽放“中国之治”的魅力,更成为人类治理文明的崭新形态。

综治中心的理论基础

综治中心建设与发展有着深厚的理论根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与法”“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的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理论为其提供了根本的理论指导和方法论基础。步入新时代,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中,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中国,提出了一系列新观念新范畴新表述,形成了体系完备、结构严密、内涵丰富、具有成熟哲学方法和鲜明实践面向的科学理论。

综治中心的实践基础

综治中心的实践基础源于新中国成立七十多年来党领导人民创造的历史性成就。七十多年来,党领导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城市群快速崛起,人类减灾史,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等重大历史性成就。这些成就的创造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也为综治中心的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具体来说:经济快速发展为社会治理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社会长期稳定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积累了丰富的治理经验;城市群崛起为综治中心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提供了实践场域;人类减灾史展现了党领导人民攻坚克难的强大组织动员能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为大国边疆治理提供了成功范例。这些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坚持党的领导、依靠人民群众、运用法治方式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保证,为综治中心的功能定位和运行机理提供了实践支撑。

综治中心的显著优势

综治中心作为预防法治理念的生动实践载体,

展现出显著优势,集中体现为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法治化运行优势、预防性治理优势。

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是综治中心建设的最高原则和最大优势。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略的“根”与“魂”。在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中,党委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党委政法委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的职能作用,推动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这一制度安排有效破解了基层治理中“各管一段、场所分散、信息壁垒”等难题,将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强大效能。实践证明,坚持党的领导是综治中心发挥功能作用的根本保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的本质特征。

法治化运行优势是综治中心建设的内在要求。法治社会绝非消除所有矛盾纠纷,而是矛盾纠纷发生后能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依法处置。综治中心是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有效平台载体,通过规范化建设把各类矛盾纠纷纳入法治轨道依法化解,让人民群众在法律框架下分清是非、在权利义务统一中判断对错,以法律关系的确定维护社会的稳定。从运行程序来看,综治中心建立了统一受理、分类流转、依法办理、闭环管理的工作流程,对群众反映的矛盾纠纷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登记、受理、转办、办理、督办、反馈,确保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依法推进。从解纷手段来看,综治中心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诉调对接、警调对接、访调对接、检调对接等衔接机制,推动各类解纷方式顺畅衔接、协调联动。从司法保障来看,综治中心对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现场进行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有效破除群众“调解无用”的顾虑,实现了非诉解纷方式与司法程序的无缝衔接。实践表明,综治中心的法治化运行有效提升了矛盾纠纷化解的规范化水平,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预防性治理优势是综治中心建设的核心价值。

“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弥足珍贵的经验和价值追求。基层既是产生矛盾纠纷的“源头”,也是化解疏导社会矛盾的“关口”,绝大部分矛盾纠纷化解在县、乡级以下。综治中心通过以县级为重点的规范化建设,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努力把县综治中心建设成为吸附各类矛盾风险的主阵地,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从源头预防来看,综治中心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网格巡查+行业排查+群众参与”三位一体动态监测机制,通过“横向覆盖社区商圈,纵向穿透居民单元”的监测网络,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警,确保风险隐患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从前端化解来看,综治中心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对群众上门反映的矛盾纠纷优先安排调解组织和入驻部门先行调解,通过释法明理、分类施策,效力保障推动矛盾纠纷非诉化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在市域”“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前”的目标。

